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6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2017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其中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49,175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1,039 万元。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2、2017 年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2016 年度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,657.45 万元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.89 亿元，上述减值准备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78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4 条、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

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23日